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3.05	票面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3.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3.12	赎回条款	√
3.13	回售条款	√
3.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9	担保事项	√
3.20	评级事项	√
3.21	募集资金存管	√
3.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 3 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 2 至议案 10、议案 12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3 年 9 月 4 日 16:30 前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3.05	票面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3.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3.12	赎回条款	√			
3.13	回售条款	√			
3.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9	担保事项	√			
3.20	评级事项	√			
3.21	募集资金存管	√			
3.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增补王立新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2	关于增补倪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23/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增补王立新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增补倪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填入对每一位候选人投出的具体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一）至 09 月 0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88028@worldiatool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1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一）至 09 月 0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88028@worldiatool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3821079

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40,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购买的最高价为 21.86 元 / 股，最低价为 20.27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838,440.67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6.8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23）。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46.8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33.21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8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84,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购买的最高价为 21.49 元 / 股，最低价为 20.44 元 / 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3,868,969.06 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40,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购买的最高价为 21.86 元 / 股，最低价为 20.27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838,440.67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罗爱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罗爱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8,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19.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5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罗爱平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罗爱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48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95%；罗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5,27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49%。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罗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罗爱平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8,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19.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5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后，罗爱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811,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01%；罗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5,604,7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5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罗爱平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24,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1,606,053 股的比例为 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0 元 / 股，最低价为 14.6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694,128.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 / 股（含），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24,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1,606,053 股的比例为 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0 元 / 股，最低价为 14.6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694,128.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